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41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顏大傑

債 務 人 夏采薇

曾鳳滿

一、債務人夏采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肆拾伍萬壹仟玖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夏采薇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由債務人曾鳳滿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100,738元	114年12月28日	2.4%	自115年1月28日起，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5,351,259元	114年11月28日	2.4%	自114年12月28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